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16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11669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1166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工程機關（單位）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4月29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81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應行政院於114年4月22日及同年月28日分別核定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七）與工程獎金支給表，以及就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疑義歷次釋復，爰配合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待遇加給（獎金費用）及業務Q&A專區項下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該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07
16:18:33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05/07 17:46



1140003177

有附件